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8)

有關

收購吉祥鳥家具廠之製造及批發業務 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批准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於同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均有關收購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而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數(%)		總投票股數
	贊成	反對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廊坊華日恒宇家居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買方」），廊坊開發區雲鵬道吉祥鳥家具廠作為賣方（「賣方」），及柳前進先生作為保證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訂立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收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買方同意向賣方以代價（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通函（下稱「通函」））收購目標業務（定義見通函），並批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390,260,760 (100%)	0 (0%)	390,260,760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數(%)		總投票股數
	贊成	反對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或執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及親筆簽署該等其他文件(及, 如有需要, 加蓋本公司之公章, 連同獲董事會授權之其他董事或人士之印章), 及採取彼或彼等可能認為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的該等措施, 以便實施及實行收購協議之條款以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隨附或與此相關之一切其他事宜, 及同意並修改、修訂及豁免與此有關或相關之任何事項。	390,260,760 (100%)	0 (0%)	390,260,760

由於投票贊成決議案之票數達100%，故此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有關決議案之詳情，股東可參看該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1,202,799,970股股份。由於柳先生(於收購事項中帶有利益)乃黃業華女士之配偶，而黃業華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持有351,51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22%)之唯一股東，故黃業華女士及其聯繫人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使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851,281,970股股份，而使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則為零。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事宜擔任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革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先生及趙國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元剛先生、楊杰先生及楊東立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發當日至至少七日存放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